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全瓊文即范瓊文

被告 峇嵐杉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

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峇嵐杉丘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後由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又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及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月6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,99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及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68年次，起訴時僅43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99,88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×12個月×5年+1,998元×12個月×5年=2,099,88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099,880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4項記載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(即原告)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，即1,333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×2／3=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)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-1,333元=667元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